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2、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杨凌美畅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4、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通过对本次聘任人员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刘海兵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

识，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树盛、赵志军、赵虎林

2016年12月30日